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也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况予以高度重视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云信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云信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云信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独立董事：单飞跃、夏劲松、张雷

2023 年 8 月 24 日